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2025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2025年第31次党委会审定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XS-02-01），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XS-02-01							
管理模块	学生管理	制度级别	二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5年 9月	V2.0	修订	郭朝明	刘建军	经 2025 年第 16 次校长办 公会审 议，2025 年第 31 次党委会 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学校招生工作，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上级部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高考招生工作管理。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留学生招生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由相关单位和部门结合实际制定专门管理办法。

第三条【定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是指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有关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研究确定学校招生工作政策与原则；拟定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协调处理招生录取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四条【原则】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全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学校党委会】审批招生实施方案及章程。

第六条【校长办公会】审定招生实施方案及章程。

第七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分管招生、分管纪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政策，全面领导学校招生工作管理，决议和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招生委员会】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承担学校招生的咨询与民主监督；审议学校招生章程、招生类型及计划规模调整等重大事项；研究招生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提出学校招生工作改革方案及意见。

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招生办），负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学生工作部副部长担任。

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健全、发布、解释学校招生工作规章制度。

（二）编制、上报年度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

（三）制定招生宣传计划，编印宣传材料，培训招生宣传与咨询工作人员，组织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答疑工作。

（四）组织实施招生章程编制、考生资格审核等各环节工作；办理录取手续；统计分析录取数据；协同完成申诉处置工作。

(五)处理招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就招生工作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招生委员会汇报并提出建议。

(六)做好招生工作总结。

(七)与教务部协同开展招生规模预测、招生类型拓展、招生计划调整等前瞻性、全局性工作。

第九条【教务部】教务部是招生工作中重要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向教育厅申报年度各类型招生专业。

(二)指导各二级学院制订年度各专业招生计划。

(三)组织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自主招生(含现代学徒制)等类型考试考核工作(省统考除外)，包括笔试、技能考核、面试、网上测试和准考证制作与发放等考务，负责考试考核成绩评定与汇总。

(四)与招生办协同开展招生规模预测、招生类型拓展、招生计划调整等前瞻性、全局性招生工作，积极推动学校招生工作改革。

第十条【二级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小组。院长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专业教研室主任和辅导员为组员。其职责是：

(一)配合做好本学院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的拟定。

(二)在招生办指导下拟定专业介绍，主动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三)协同做好年度各种分类考试招生(省统考除外)的组

织报名、材料审核、考试考核、成绩统计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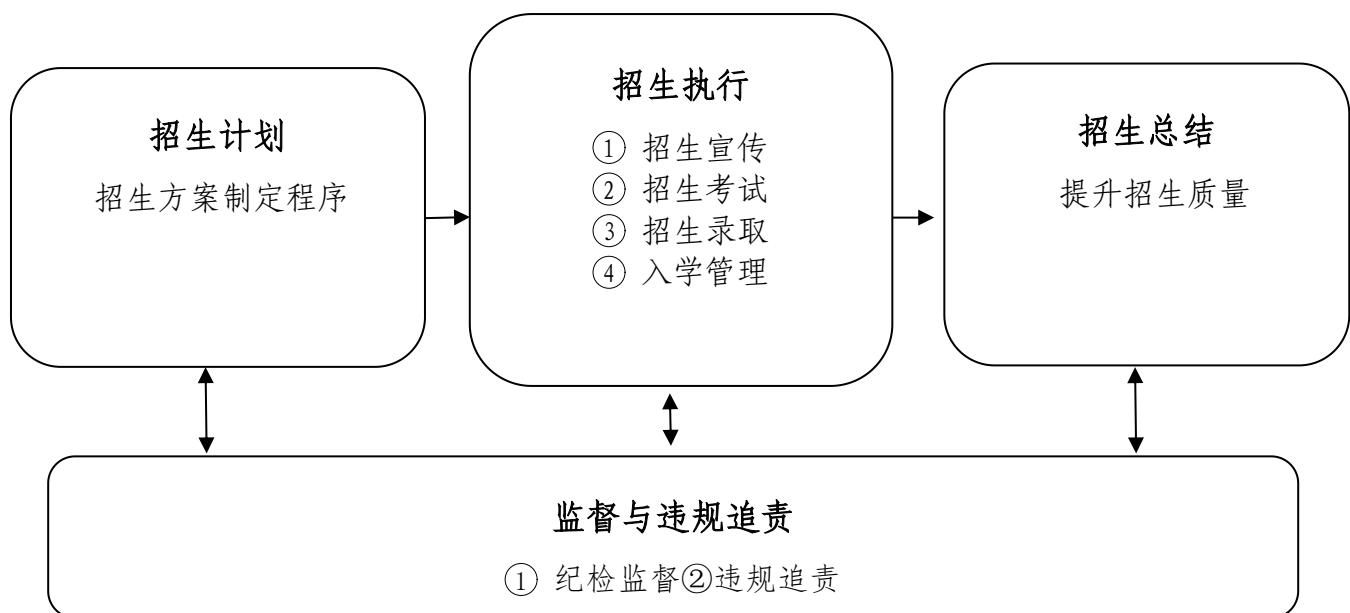
(四) 协同做好招生咨询答疑工作；做好本学院年度招生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纪检室】监督学校对招生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招生工作人员遵规守纪情况；监督检查招生工作责任落实、招生工作回避制度执行情况；依法依规处置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其他部门】协助实施招生宣传、录取保障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管理机制】学校招生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四条【编制依据】根据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和教育部、教育厅的要求以及学校办学条件和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各专业的招生、就业情况和未来几年的社会需求。

第十五条【招生计划制定程序】

(一)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招生原则，立足本学院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实际申报各专业招生计划。

(二) 在各二级学院申报的招生计划基础上，教务部会同招生办充分酝酿后提出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议。其中，要严格审定现代学徒制招生计划合作企业资格，并由教务部组织申报高职自主招生（含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项目实验班等类型招生计划。

(三) 经学校招生委员会专题研讨会议审核通过，确定年度总计划及各专业招生计划，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党委会审批。

(四) 招生计划经学校党委会审批通过后，由招生办上报教育厅。教育厅审核下达招生计划后，招生办在教育部来源计划系统以及广东省普通高考招生系统进行编制、上报、核对，并最终进行确认。

第五章 招生执行

第十六条【招生宣传】招生宣传是招生工作的关键环节，学校实行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统筹、组织宣传统战部指导、招生办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协同完成的招生宣传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及二级学院要充分拓展宣传途径和运用新媒体手段，全方

位做好学校办学特色、综合实力和年度招生计划宣传，让社会各界和广大考生及时获取招生信息，致力提高志愿填报人数、招生生源质量和报到率。

(一)队伍建设：学校成立由组织宣传统战部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的一级招生宣传工作队伍；成立由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专任教师、辅导员、班主任担任组员的二级招生宣传工作队伍；成立由招生办在学生群体中选拔优秀学生骨干组成的三级招生宣传工作队伍。

(二)任务职责：在招生宣传期间，组织宣传统战部统筹校内外资源，提供工作指导和资源支持；招生办负责编印招生宣传材料、拓展招生宣传途径、开展业务培训和咨询服务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发动本学院师生全员开展招生宣传活动，协助做好宣传咨询；其他相关部门协同提供宣传工作保障。

第十七条【自主招生考试】高职自主招生（含现代学徒制）是在教育厅批准和统筹监督下，通过学校自行组织考试考核完成的招生形式。学校成立招生考试工作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指导各个工作组开展工作。组长由分管教学、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后勤保障、纪检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相关二级学院院长和相关人员组成。下设考核工作小组、纪检监督小组、安全保障小组等。

(一)教务部负责统筹考试考核工作，包括组织考卷命题及保密、考生准考证制作与发放、考务安排与考卷评分、成绩汇总

等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负责协同考卷命题及保密、组织专业老师开展考试考核，与实训中心协同做好设备调试保障等工作。

(三)招生办负责考生资格审核、考试成绩公示和招生录取工作。

(四)纪检室负责招生考试考核、录取过程的监督和申诉信访处理工作。

(五)其它相关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招生录取】学校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教育部有关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按照招生章程及录取原则实施“阳光”招生录取。

(一)录取工作前，成立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和实施纪律教育活动，并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招生录取。分管招生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相关人员担任组员，负责组织、协调、保障和参与招生录取等工作。

(二)招生录取实施计算机网上远程录取。在录取过程中，应根据考生志愿填报情况，适时对区域间、科类间、专业间的招生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完成整体招生任务，并及时将录取进程和录取结果予以公开。同时，要及时获取新生电子档案。

(三)严格招生录取工作纪律，实行回避制度。凡有子女及直系亲属参加当年高考的招生工作人员，要主动申请回避，不得

参与招生考卷命题、考试考核、评分评价及招生录取工作。

(四) 录取工作结束后，招生办下载招生录取名册，公布招生录取名单。

第六章 招生总结

第十九条【招生总结】学校按年度对各类招生录取数据进行系统对比、分析，形成年度工作总结，召开年度招生工作总结会议。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招生经费】招生经费来源于学校行政事业经费拨款。招生经费仅限于招生工作范围内的开支，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第八章 招生监督

第二十一条【招生监督】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招生监察工作的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由学校纪检监察室具体执行对招生工作的监督。招生监督人员不参与、不干预招生部门的正常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制度管理者】本办法管理者为学生工作部（招生办），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二十三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办法由学校党委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校普高招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粤工贸院〔2018〕251 号）同时作废。本办法由学校党委会授权学生工作部（招生办）负责解释。